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西交马发〔2023〕0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务办公室、学生办公室、各学生班级、党支部、团支部：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9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2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奖助与育人紧密结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终实现成长成才。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20〕132号）等文件精神，马克思主义学院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等。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除在职人员之外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除在职人员之外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推荐免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四）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奖励对象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定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定分配奖学金名额、受理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受理申诉。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系所负责人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教学秘书、辅导员任秘书。

第四条 各班级应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计算综合成绩、上报奖助学金申请材料，汇总、解决、上报评定过程中申请人的疑问和诉求。评定小组由党支部书记、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党支部书记和班长担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组员参与并监督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代表构成应充分考虑系所、性别等因素。

第三章 发放标准与资格条件

第五条 发放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按研究生院下达名额奖励。

（二）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

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奖励比例不超过 20%；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比例约为

30%；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奖励名额根据每年研究生院下发的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

2.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

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奖励比例不超过 20%；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奖励比例约为 30%；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奖励名额根据每年研究生院下发的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对于中期考核通过前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均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三）新生奖学金

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

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全校奖励约 50 名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3000 元，奖励比例约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的 40%；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奖励其余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

（四）社会奖助金

奖励、资助标准和名额按企业、学生处有关协议、通知执行。

第六条 奖助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精勤求学，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 5.需缴清学杂费或已通过绿色通道进行缓缴，且不存在其它欠费项。

不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奖助学金。

第七条 申请资格

1.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

2.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3.评定期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个人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4.已毕业研究生、学习时间超出3学年的硕士研究生、超出4学年的普通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超出5学年的直博生均不具备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申请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度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1.因不当言行、违法违纪等情况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通报批评、违纪处分；

2.因学术不端、造假或失信行为等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通报批评、违纪处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期考核；

4.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杂费。

第四章 评定流程与标准

第九条 奖助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经班级初评、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确定人选。社会奖助学金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协议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条 评定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根据当年度奖助学金评定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计算综合成绩，提供论文发表、表彰证书、活动参与等凭证材料。

（二）班级初评

申请人将奖助学金申请材料提交至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核查无误后进行汇总，并在班内对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三）学院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各班将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和奖助学金申请材料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确定奖助学金拟获评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评定标准

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依据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日常表现及社会实践等综合条件，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学院组织专家统一开展评定。

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为：

（一）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

特等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奖励推免生。由学院根据推免生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学院认为应予考察的其它要素统筹评定。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统考生。

2. 二年级、三年级

按照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评出特等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博士研究生

1. 中期考核通过前

符合前文第六、七条要求的均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2. 中期考核通过后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评出特等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四年级博士生沿用上一学年评定结果。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科研成果、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三部分组成。

（一）课程成绩

1. 硕士研究生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70\% + \sum \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选修课学分} \times 30\%}{\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70\% + \sum \text{选修课学分} \times 30\%}$$

2. 博士研究生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位课学分}}{\sum \text{学位课学分}}$$

其中，选修课获得“优”的课程成绩按 95 分计算，“良”按 85 分计算，“中”按 75 分计算，“及格”按 65 分计算，“不及格”按 0 分计算。

(二)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级别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权威期刊	10	8	7	5	3
SSCI 来源	8	7	5	3	2
CSSCI 来源	7	5	3	2	1
CSSCI 扩展版	5	3	2	1	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3	2	1	0	0
中国社会科学报及省级党报发表理论文章	2	1	0.5	0	0
非核心期刊（含正式出版学术论文集、蓝皮书等）	1	0.5	0	0	0

备注：①会议综述文章和译作按降一档原则加分，如权威期刊相应成果的第一作者按照 SSCI 来源第一作者加 7 分。②博士生学术论文加分不计算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③权威期刊目录以同期学院官网公布信息为准。④凡在国外非 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的，加分由评审委员会确定。⑤导师为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加分；在权威期刊，SSCI、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视为“唯一作者”；其余情况按学生实际排序计算。

⑥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文章需在文献数据库（仅限知网、维普、万方）中被检索到。⑦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需为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第一作者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2.学术成果获奖

学术成果获奖是指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教育厅）。

完成人顺序	教育部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省教育厅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100	80	60	30	20	10	8	6	4	6	4	2
2	80	60	30	20	10	8	6	4	2	4	2	1
3	60	30	20	10	8	6	4	2	1	2	1	0.5
4	30	20	10	8	6	4	2	1	0.5	1	0.5	0.3
其它	20	10	8	6	4	2	1	0.5	0.3	0.5	0.3	0.1

获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的等同于获评三等奖。同一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其中获评的最高奖项加分。

3.著作、课题

加分项目	类型	分值
著者、编者	著作	0.5/一万字
	教材	0.5/两万字

	作品	1/件
主持课题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参与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3
	教育部哲学社科、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2
	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	0.5-1

(1) 编著的字数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千字计算；没有关于作者撰稿件、节说明的，字数按编著总字数除以总参编人数计算。

(2) 主持课题必须是公开征集的，到账经费 2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立项证书。

(3) 参与课题以结项证书为唯一依据且为署名参与者，具体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 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

该部分主要体现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得分由日常基础表现以及获评标志性荣誉、科创竞赛、文体实践获奖、参加各类活动和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组成。

1. 日常基础表现

按要求完成以下不同数量的观测指标内容，可获得对应加分：

观测指标 完成数量	11	10	9	8	7	6	5	2-4	0-1
得分	22	20	19	18	16	15	13	5	0

序号	观测指标	具体要求	认定标准
1	要求必须参加的入学教育、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学术分享等集体活动或会议	均需参加，不得无故缺勤（因组会、生病等确无法参加的情况除外）	学院统一认定考勤
2	按时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	年出勤率不低于90%（因组会、生病等确无法参加的情况除外）	党、团支部委员会统计并在班级进行公示
3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讲座报告	不少于8次	提供证明
4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	不少于5次	提供证明
5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不少于3次	志愿汇记录或相关证明
6	参与筹备学院承办的重大会议、活动	不少于1次	学院统一认定
7	获评校级及以上各类个人荣誉表彰	不含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干部、各类奖学金	提供证书或证明
8	参与校外实习	不少于3个月	提供用人单位证明
9	撰写的文章、新闻等稿件发布在学院及以上平台	不少于1篇	仅看署名第一作者
10	参加各类学术年会、论坛、征文比赛	做口头、书面报告或 论文入选、获奖	提供证明
11	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课题	课题研究内容需与专业方向相关	提供证明（课题负责人手写签名）

对于无故缺勤要求必须参加的入学教育、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学术分享等集体活动或会议的，一次扣2分。

2. 获评标志性荣誉

项目 (仅限以下列出奖项)	加分	备注
获评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20	
获评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0	
获评西安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魅力团支书	5	
获评“十佳党支部”	8/4	支部委员加 8 分 其余成员加 4 分
获评“特色示范党支部”“活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	6/3	支部委员加 6 分 其余成员加 3 分
获得其它校级及以上 重大 表彰奖励 或在校内外产生 重大影响 的		上报评审委员会，酌情加分

获评“十佳党支部”“特色示范党支部”等集体表彰奖励的，其余成员认定范围由各支部明确，凡是做出贡献的都应纳入；加分结果需向班级同学进行公示。党、团支部获得同级别多项荣誉称号的，只加一次分。

3. 科创竞赛获奖

国际、国家级科创竞赛以《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赛实施办法》（西交教〔2016〕40号）确定的学科竞赛 A 类、B 类项目为准；省（部）级竞赛是指上述竞赛的省一级选拔赛和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国际知名行

业（企业）等主办的比赛项目，以及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征文活动。校（市）级竞赛是指学科竞赛 A 类、B 类项目的校一级选拔赛。

完成人顺序	国际/国家级					省（部）级					校（市）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20	15	10	7	5	10	7	5	3	2	5	3	2	1.5
2	15	10	7	5	3	7	5	3	2	1.5	3	2	1.5	1.2
3	10	7	5	3	2	5	3	2	1.5	1.2	2	1.5	1.2	1
4	7	5	3	2	1.5	3	2	1.5	1.2	1	1.5	1.2	1	0.8
5	5	3	2	1.5	1.2	2	1.5	1.2	1	0.8	1.2	1	0.8	0.5
其它	3	2	1.5	1.2	1	1.5	1.2	1	0.8	0.5	1	0.8	0.5	0.2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在年会获奖的视为校（市）级竞赛获奖。

同一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其中获评的最高奖项加分。

4.文体、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级别	名次（个人或集体）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第五等次	其它
国际/国家级	15	10	7	5	3	2
省（部）级	7	5	3	2	1.5	1.2

校（市）级	3	2	1.5	1.2	1	0.8
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	1.5	1.2	1	0.8	0.5	0.2

获评先进个人的，按照奖项对应级别“第二等次”加分。

5.参加各类活动

（1）参与中华之声合唱排练根据参与次数占总排练次数的比例加分，最高加 2 分。

（2）参加校田径运动会完成具体项目但未取得名次的，每完成一项加 0.8 分；获得名次的按“文体、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对应名次加分，不在本项中重复加分。

（3）获评团校等院级理论实践优秀个人的每次加 1 分，在“星航班”“三新班”“人民公仆”养成行动等校级及以上理论实践优秀个人的每次加 1.5 分。

（4）志愿服务工时每 10 小时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5）在理论类社团作为主讲人面向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的，每次加 0.5—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相关决策建言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可加 1—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数值由评审委员会会商校党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确定。

（6）共青团员和 28 岁以下党员“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到 90%的，每未完成 1 期，扣 1 分；具体要求以《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大学习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活动参加情况须提供签到表等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未参加。

6.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承担相关工作满一年的，最多可加 5 分，身兼数职的，只取最高加分项，不重复计分：

(1)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常任代表会主任团成员、校团委委员、校团委学生指导中心主任，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宣传与融媒体中心主任团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的根据其任职表现最多可加 5 分；

(2)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常任代表会、校（院）团委、校团委学生指导中心部长、副主任等负责人的最多可加 3 分；

(3) 担任党、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最多可加 2.5 分；

(4) 担任宿舍（网格）长的最多加 1.5 分；

(5) 在学校注册社团中任职的：担任主席、社长、会长等主要负责人的最多可加 3 分，担任副主席、副社长、副会长及工作部门负责人的最多可加 2 分；

(6) 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担任工作人员的最多可加 1 分，其中获评优秀的加 1.5 分。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加分由学院、党/团支部委员、党/团支部成员或该班同学根据其工作情况民主评定，评分分别占 40%、20%、40%。

党/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加分由党/团支部书记或班长、其它委员、党/团支部成员或该班同学根据其工作情况民主评定，评分分别占 20%、20%、60%。

宿舍（网格）长加分由学院、班级主要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其联系同学根据其工作情况民主评定，评分分别占 20%、20%、60%。

班级内任职的民主评议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成员由主管老师参考上述标准出具任职时长及加分证明；院级学生组织、社团成员加分由学院团委统一评定。

任职时间未满三个月的，不加分；超过三个月不满一年的，根据任职时间占全年比例加分。

第十三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硕士研究生

1.二年级

综合成绩=课程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40%+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20%

综合成绩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为：入学之日起至申请奖助学金当年度的 9 月 30 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2.三年级

综合成绩=科研成果×70%+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30%

综合成绩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为：上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9 月 30 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二）博士研究生

1.二年级

综合成绩=课程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60%+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10%

2.中期考核通过后各年级

综合成绩=课程学习成绩×5%+中期进展报告评价成绩×10%+学科基础综合考试×5%+科研成果×70%+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10%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为：入学之日起至申请奖助学金当年度的9月30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的另行计算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

（一）硕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参照第十三条，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均为入学之日起至申请奖助学金当年度的9月30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二）博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科研成果×70%+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30%

综合成绩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为：入学之日起至申请奖助学金当年度的9月30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适用于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研究生个人表彰奖励评定。学院评审委员会、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统筹组织表彰奖励评定工作。

参评表彰奖励的综合成绩涉及材料的有效时段均为：上一年10月1日至申请表表彰奖励当年度的9月30日，其中科研成果必须在有效时段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其中，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表彰奖励的，相关材料起算时间从入学之日起至申请表表彰奖励当年度的9月30日。

第十六条 参与综合成绩计算的科研成果和思想品德及日常行为表现等各类材料如已用于上一学年计算综合成绩且获评奖助学金、表彰奖励，则不能在当学年评定同类型奖助学金、表彰奖励时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对于各类科研成果、表彰奖励等无法确定加分标准的，由各班评定小组提交给评审委员会秘书，秘书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对奖助学金、表彰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实名申诉，并将申诉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

复议，复议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研工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表彰奖励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弄虚作假，取消当年度的奖助学金、表彰奖励评定资格，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蓄意破坏、干扰奖助学金、表彰奖励评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取消当年度的奖助学金、表彰奖励评定资格，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必要时可依据学校具体规定和评定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西交马教发〔2022〕06 号）废止。

抄送：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